公安部关于清理劳动教养的右派分子的通知

1961.11.09

根据一九六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中央关于改造右派分子工作中的指示，特对劳动教养的右派分子的清理工作通知如下：

劳动教养的右派分子，应当根据中央批准的全国改造右派分子工作会议报告提出的原则，认真进行清理。凡是劳动教养已满三年，除了表现特别不好的以外，一般应该解除劳动教养；劳动教养虽不满三年，但表现比较好的，也可酌情解除一部分。其中表现确实悔改的，应该摘掉右派帽子。解除劳动教养的比例，可以控制在 90％左右，摘帽子可以控制在 30％左右。今年多摘一些右派的帽子，但不可乱摘。

一、解除劳教的右派分子，应先留场组织休整和学习，然后根据他们的不向情况，逐步予以处理。处理中应当注意以下问题：(一)对于保留公职的，由原单位安置，他们原有的工资，在劳教期间没有发给的，原则上由原单位负责补发。(二)已经开除公职的，如家在农村或与农村有联系，本人愿意回乡参加农业生产的，应当尽可能回农村安置；无家可归，无业可就的，由劳动部门尽量设法安置；一部分自愿留下就业的，可以由劳教单位安置。(三)劳改劳教单位确实需要的少数工程技术和医务人员，在本人自愿留场的条件下，经过省公安厅党组批准，可以留用少数，但应当给予社会上同等的工资待遇，不得压低工资标准和级别。(四)对其中的高级知识分子、少数资产阶级头面人物，以及原来党内的地委或县委级以上的干部，应分别报请统战、组织、人事部门妥善安置。

学习班以学习为主，今冬应当停止劳动，使解除劳教的右派分（398）子有一个休整和恢复体力的机会。应请各省、市、区改造右派工作领导小组，派适当干部，协助进行教育工作，了解情况，并结合有关部门，做好安置处理工作。

放在劳改部门劳动考察的右派分子，既不是判过刑的劳改犯，又不是劳动教养人员，应送回原单位安置处理。今后劳动考察的右派分子不再送往劳教、劳改单位。

三、对于已经死亡的劳教右派分子，凡是原来保留公职的，或因工死亡的，对他们的家属应给以抚恤金，一次给，多给些；其他死亡的右派，如家属生活确实困难，也应酌情照顾。劳教中死亡的右派分子的摘帽子问题，按照实际情况，个别处理。

四、对于清理后剩下来的劳教右派分子，还有艰巨的改造任务。为了加强对这些人的改造，应该尽可能以省、市、自治区为单位，集中编队，配备强的干部进行领导和管理。要适当减少他们的劳动时间，进行充分的政治思想教育，加强改造工作。在生活管理上适当放宽一些，准许他们请假回家探亲，家属去探访可以允许同居，通讯和接见的次数可以不受限制。

右派分子同劳动人民的矛盾是一种敌我性质的矛盾，这点，必须明确，不能含糊，必须提高警惕，严防他们的破坏活动。

各地具体执行时应根据党委的指示去办。